

2026年湛江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为严格落实《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要求，做好2026年湛江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圆满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及专项监测工作的样品采集任务，我中心拟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经开区5个区所属街道和乡镇的食品样品采集工作，确保采样工作规范、高效、合规，保障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可追溯。

二、工作内容

（一）采样任务

本项目为2026年湛江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工作，包括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及市级专项监测工作的样品采集，计划完成不少于189份（具体以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最终要求为准），具体分类如下：

-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样品103份，其中海水鱼5份、淡水鱼20份、谷物制品6份、鸡蛋8份、鸡肉6份、两栖及爬行类10份、蔬菜26份、熟肉制品10份、蛋类（鸭蛋、鹅蛋、鹌鹑蛋、鸽子蛋）6份、鱼油等油脂类营养补充剂6份；
- 2、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样品56份，其中双壳贝类（淡水产品和海产品）及浆果20份、禽畜肉（烧烤食品）12份、水产品（烧烤产

品) 12 份、校园学生餐 12 份;

3、市级专项监测样品 30 份, 均为湿河粉。

(二) 样品包装要求

每份样品的采样包装数量(含留样)、包装规格、封存方式, 需严格符合《2026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2026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采样与数据报送分册)》及采购人相关规定, 确保样品不污染、不破损、不变质, 满足后续检测需求。

(三) 补采与增采要求

1、补采: 每次采样工作完成后, 若因样品采错、样品量不足、样品质量、包装不符合要求、省疾控中心审核要求等原因需要重新采集的, 由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无偿重新采样,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因政策调整导致的变更: 若因国家或省级监测方案调整、上级部门指令等非因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过错的原因, 导致已完成的采样任务需要调整或重新采样的, 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就变更部分的工作量和费用进行约定。

3、增采: 采样监测期间, 如因实际工作需要增采样品的, 增加的采样份数不超过 5 份(含 5 份)的, 合同总价不变; 超出 5 份的部分,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按中标价格每份平均价另行支付费用。

三、项目价格

本项目为 2026 年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湛江市卫生监督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项目, 计划采样不少于 189 份, 项目最高限价

为人民币 5481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

说明：报价人的投标报价（含税）不得高于本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购置费、人员薪酬、交通费、误餐费、样品包装费、冷链运输费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挂靠、借用资质报价。

四、完成时间

（一）采样工作方式

采样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启动，具体采样时间、地点、批次安排，以采样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后的采样计划下开展，并在采购人辖区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监督和配合下进行。

（二）项目完成时限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或在《2026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完成时限前（以二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完成所有样品的采集、交接、协作制样及相关资料整理工作。

五、采样要求

（一）资质与能力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技术服务、市场调查、样品采集等）。供应商须拥有具备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职采样人员；具备用于运输食品样品、确保样品在采集及运输过程中不变质的专业设备（如冷链车、冷链箱、

冷藏设备等)及相应技术能力,能够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食品样品采集任务。

(二)配合与资料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辖区疾控中心开展采样工作(包括提供车辆、采样工具、支付采样费用、整理采样信息、协助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样品制样),主动沟通采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样品采集工作顺利推进;每次采样完成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我中心质管科完成交接,同步协助采购人整理样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整理包装、现场照相、填写样品采集信息表、制作样品信息表等,所有相关资料需完整、规范、可追溯,妥善保存。

(三)费用承担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样品采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购置费、采样人员交通费、误餐费、样品包装费、冷链运输费等;需补采的,每次采样后,重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四)规范操作要求: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食品样品采集规范》等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开展采样工作,确保采样过程规范、样品真实有效。

六、验收

(一)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联合中标供应商共同开展验收工作。

(二)验收标准

1、现场交接验收：每次采样后，由我中心质管科对所采集样品的数量、包装完整性、标签规范性、采样信息填写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方可完成样品交接；

2、省级审核验收：样品送达相关检测单位检测，所有样品的采样信息、检测数据通过广东省疾控中心的信息审核（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全部样品信息已通过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样品未通过省级审核，中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限内无偿重采，直至通过省级审核。

七、支付方式

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全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手续；第二次付款（尾款）：全年所采集食品样品全部符合方案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及广东省疾控中心信息审核（中标供应商无违约情形）后，中标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含采样台账、交接记录、验收报告、省级审核意见、正式发票等），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及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金额70%的尾款结算手续。

特别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付款期限不包括财政部门审核、下达经费的时间；如遇财政资金未下达、财政资金使用

的,应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三)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该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挂靠、借用资质报价,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日期:2026年4月27日

